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事宜

表格 RR-16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AS)的經驗批註 (合資格人員批註)

由合資格人員作出的經驗批註

- 本表格必須由合資格人員批註。合資格人員指曾負責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所參與的建築工程的：
 -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 (b) 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 (c) 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
 - (d) 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
- 另請參閱背頁注意事項。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為合資格人員，謹此證明_____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A] 具備 *5 年/ *3 年/ *____年(____至____)在建築業的相關經驗，當中____年在本港獲取。

[B] 曾參與在本表格內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所填報的工程項目。

<p>✕ 合資格人員簽署 (如適用，請蓋上公司/註冊承建商/政府部門印章)</p> <p>日期:_____</p>	<p>合資格人員姓名:_____ 合資格人員的身分:_____</p> <p>*註冊承建商 / *工程顧問公司 / *政府部門名稱:_____</p> <p>*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編號 / *在專業團體註冊的編號 / *擔任的政府職位:_____</p> <p>電話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p>
---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即 1.1~1.40, 2.1~2.40, 3.1-3.38) (如申請涉及第 I 級別,則應同時填寫簡單的小型工程描述)	A 類型 <small>改動/加建 工程</small>	B 類型 <small>修葺工程</small>	C 類型 <small>招牌工程</small>	D 類型 <small>排水工程</small>	E 類型 <small>適意設施 工程</small>	F 類型 <small>飾面工程</small>	G 類型 <small>拆卸工程</small>		
			請選擇該類型小型工程的最高級別 及 填上數量								
			*	*	*	*	*	*	*	*	*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1.											
2.											
3.											
4.											
5.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本港完成相關小型工程的數量 (以每一申請的類型的最高級別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的數量								

(續上頁)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1.1~1.40, 2.1~2.40, 3.1-3.38) (如申請涉及第 I 級別, 則應同時填寫簡單的小型工程描述)	A 類型	B 類型	C 類型	D 類型	E 類型	F 類型	G 類型
			改動/加建 工程	修葺工程	招牌工程	排水工程	適意設施 工程	飾面工程	拆卸工程
			請選擇該類型小型工程的最高級別 及 填上數量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6.									
7.									
8.									
9.									
10.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本港 完成相關小型工程的數量 (以每一申請的類型的最高級別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 前 3 年內完成的數量							

(屬額外的表格RR-16(背頁)適用)

 獲提名的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_____

 合資格人員
 簽署(及公司蓋章): X
注意事項

- (i)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ii) 本表格可作以下申請之用:-
-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BA25;
 -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及/或類型- BA25C; 及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BA25D。
- (iii) 每份表格RR-16供一名合資格人員填寫。如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擬提供多於一名合資格人員作出的批註，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 (iv) 每名合資格人員可按情況於[A]段及/或[B]段作批註；請於適用的 內填上“✓”號，及於“*”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合資格人員必須於表格的指定位置填寫他的資料及簽署。
- (v) 批註[A]段關乎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具備的建築業相關經驗的年數。
- (vi) 批註[B]段則關乎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在本港進行和小型工程相關的工程的經驗批註。批註[B]段必須連同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一併填寫。
- (vii) 填寫“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應注意以下要點:
- 就每一申請的類型而言，填寫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經驗，必須對應他申請的級別。如申請多於一個級別，則只需填寫屬最高級別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經驗；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相關小型工程經驗，必須符合他於屋宇署標準表格RR-11填選的可供選擇的要求內訂明的數量；
 - 如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提交多於一份表格RR-12至RR-16的經驗批註/證明，他的相關經驗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列表範例可參照申請須知GN-BA25列表2(內容以屋宇署發出的最新指引為準，請參閱屋宇署網頁)。
- (viii)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合資格人員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方可作實。
- (ix) 如小型工程列表的空位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本表格背頁填寫；所有額外的背頁均須於本背頁的指定位置填有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及合資格人員的簽署，方可作實。